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9车间GMP多功能车间项目”和“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车间）项目”结项。

2、公司拟将“109车间GMP多功能车间项目”和“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车间）项目”节余资金共计11,448.2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109车间GMP多功能车间项目”和“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车间）项目”节余资金均超过各自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9车间GMP多功能车间

项目”和“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资金 11,448.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 号）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2,027,612.21 元。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224.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249.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注 (2024.11.30)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8111201013200270348	17,267.68	15,300.25	2,054.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	638167023	15,000.00	5,985.18	9,394.0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638167509	15,058.03	62.25	19,801.6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注	归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30000010120100417778	98,877.05	98,877.05	账户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注销
合计				146,202.76	120,224.73	31,249.81

注：（1）账户余额含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7,267.68 万元用于建设“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300.2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054.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江西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多功能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并将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建设“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

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6,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0,953.3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4,975.08 万元,募集资金 5,985.1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394.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各项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为建设中途变更的募投项目,公司同时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节余较多的部分原因系该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较多所致。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1,448.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相关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如有)将继续用募集资

金账户的余款支付；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销专户等相关事宜。

五、相关审批及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448.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于博腾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